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羅恩蓓  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9  
電子郵件：tp102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3036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30362391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30362391\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\_113036239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函有關該校學習指導中心開設「不動產  
估價師18學分班」與「地政士12學分班」案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13年12月10日高市空大指字第  
11330695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